



# 如何保护您的业务





01.参加竞争合规计划，提升企业竞争力	01
a. 竞争合规计划 (“CCP”) 如何帮助您的业务?	
b. 什么是 CCP?	
c. 为什么 CCP 对您的企业和业务很重要?	
d. 中小企业该怎么做?	
02.实施有效的 CCP	04
a. 合规的成功由领导层做起	
b. CCP 的指引方针	
03.新加坡竞争局的宽免计划	07
04.新加坡竞争局的举报 (奖励机制) 计划	10
05.新加坡竞争局的通报制度	11





## 参加竞争合规计划，提升企业竞争力

01

### 竞争合规计划 (“CCP”) 如何帮助您的业务？

完善的竞争法规制度有助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使企业基于自身优点公平竞争，而不会遭遇反竞争行为所产生的扭曲和障碍。这样的环境让所有企业都拥有发展和成功的平等机会。

在竞争与发展的过程中，您需要避免参与反竞争行为。您需要意识到违反竞争法的风险，以及了解如何制定合规策略去降低此风险。就此，新加坡竞争局鼓励企业采用和维持对自身处境最适合并有效的竞争合规计划 (“CCP”)。



#### 更安全与更明智的企业

您的企业可能面临许多违反竞争法的风险。员工可能在您不知晓的情况下从事反竞争行为，例如操纵投标、交换商业敏感信息或进行价格操纵。由于违反竞争法的处罚金最终还是由企业承担，员工可能铤而走险，尤其是在基于个人利益的情况下，从事反竞争行为。如果被发现有违反竞争法，企业也可能遭受声誉、商誉的损害和严重的财务损失。

成功的 CCP 会透过对相关权利和责任的理解，让企业更明智，更安全。若有效实施，CCP 可帮助企业提早识别可能的违规行为，并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防患于未然。这将尽可能减少企业违反《竞争法》以及遭受相应处罚的风险。



#### 更加优异的业务运作

竞争是商业经营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利用有效的 CCP 去管理风险意味着改进公司

的业务流程。这将加强企业的竞争优势。CCP 是一个正式的内部框架，确保企业 (管理层和员工) 遵守竞争法。CCP 可以是整体公司合规框架的一部分。

竞争法的知识和良好的竞争合规文化将帮助员工对其他企业的反竞争行为保持警惕，并在有任何发现的情况下向新加坡竞争局作出投诉。这可以保护您的企业，不让其成为竞争对手或对应机构的反竞争活动的牺牲品。





## 什么是 CCP ?



CCP 是一家公司通过制定正式的内部框架去确保管理层和员工遵守竞争法，从而展示对遵守《竞争法》条款的决心和承诺。CCP 的要素包括员工“该做”与“不该做”的简易清单、管理层对员工行为的持续评估、定期员工培训，以此提高员工对竞争法的认知。

CCP 可以是独立计划，或是更广泛的监管合规框架的一部分，亦可以在本地办公室或全球总部的层面进行组织安排。同时，它也是优良企业管治很有效的一部分。

## 为什么 CCP 对您的公司和业务很重要？

若在高级管理层不知情的情况下，基层员工或销售人员违反法律，企业就有违反竞争法的风险。根据新加坡的《竞争法》，企业有责任对员工的反竞争行为支付处罚金。

成功的 CCP 可将企业违反竞争法的风险降到最低，及早发现任何可能的违法行为，有助于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如申请新加坡竞争局宽免计划)。了解竞争法有助于识别竞争对手或供应商的反竞争做法，以在企业遭受不利影响时，向新加坡竞争局作出投诉。

如果新加坡竞争局发现确有违法行为，有效实行的 CCP 也可减少处罚金。首先，在判定对违规公司的处罚程度时，有效实施的 CCP 可成为减罚的因素。其次，及时终止反竞争行为将缩短违规的持续时间，这将是计算处罚金额的一个关键因素。第三，在新加坡竞争局宽免计划中，第一个主动站出并向新加坡竞争局提供证据的卡特尔成员，可享有高达 100% 的处罚金减免。因此，及早发现卡特尔行为尤其重要。





## 中小企业该怎么做？

无论企业规模大小，遵守法规都是非常重要的。虽然一些企业认为制定和实施此类合规计划所费不菲，但个别企业（包括中小企业）必须牢记违规的潜在成本，并意识到有效的竞争合规计划也是良好公司管治的必要条件。

新加坡竞争局认为不同规模的企业可能采用不同方式来确保合规。例如，小型企业可能选择不实施复杂的合规计划，但仍需要向员工说明竞争合规的重要性，让他们意识到违反《竞争法》的后果。



### 适用于中小企业的竞争法手册

国际商会（“ICC”）为中小企业特别设计了竞争法合规手册。ICC 是全球性商业组织，它的使命是推动开放贸易和投资，在日渐一体化的世界经济中，帮助企业迎接挑战和机遇。该手册包含简单易明的信息，让中小企业及其员工更好地理解竞争法以及对其业务的好处，同时也包含了一些可改善竞争合规计划的实用提示。扫描右方的二维码，了解关于工具包的更多信息。





有效的 CCP 必须根据企业本身的处境量身定制。企业可考虑向法律顾问或合规专家寻求专业意见。

应该将实施 CCP 视为一个持续过程的开端。该计划必须持续，并足够灵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商业需求。CCP 框架须定期检讨，以确保与企业保持相关性。

### 合规的成功由领导层做起

高级管理层对 CCP 的支持很重要。这向外界释放信号，表明企业对竞争合规的重视，并阻止其他企业牵连您的企业从事反竞争行为。管理层的坚定支持将鼓励更多基层员工遵守该计划，并主动遵从其原则。高级管理层的支持必须是明显、积极和持之以恒的。这种支持可以通过一系列方式实现，例如：

- 公司最高领导亲自向员工表明他/她对 CCP 的承诺；
- 在公司使命宣言或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中引述 CCP；
- 将遵守 CCP 列为公司的整体目标之一；和/或
- 指定一名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团队成员，全权负责确保 CCP 正确发挥作用，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 CCP 的指引方针

CCP 的具体特征应当由管理层基于企业环境决定。但是，以下各项是众多 CCP 的共同特征：

- 适当的政策和程序
- 积极实施
- 培训
- 定期评估



### 适当的政策和程序

有效的政策应至少包括以下要素：

- 遵守竞争法的整体承诺；
- 订立所有员工和主管人员的职责，要求其业务行为符合这一整体政策，例如，在员工手册中规定遵守 CCP；
- 对有意或无意使公司涉及反竞争行为的员工/主管采取纪律处分——这可以表明企业对待 CCP 的认真态度，因此非常重要；和
- 在员工表现评估中加入遵守 CCP 的考量。

企业须提供框架，让员工在遇到以下情况时有规可循：

- 对于具体交易是否符合竞争法寻求意见；
- 如果怀疑存在违反竞争法的活动，及时报告；以及
- 有效的举报计划，保护报告可疑反竞争行为的员工。

员工必须适当地了解公司有关合规的政策和程序。

### 积极实施

CCP 不应该仅仅是遵守竞争法的口头或书面承诺。它必须能够通过企业的适当政策和程序运作，得到积极实施和推广。积极实施 CCP 可能包括委托独立方从竞争角度（如排外条款、销货回扣条款与条件等）全面审视所有已签订的现有合同/协议，以及对现有的员工，例如营销人员或参与招标过程的员工的标准工作程序进行内部或外部审核。设计完善和有效的 CCP 可包括实施程序保障，如确保所有合同/协议得到法务部门的审批，后者在评阅时可考虑竞争法因素。





## 培训

培训是确保 CCP 有效的关键部分，所有员工都必须接受培训。企业须针对竞争法和 CCP 展开培训。此类培训可作为新员工入职计划的一部分，并定期进行，以加强合规信息的宣传，使员工随时了解相关法规的更新。企业可以多种方式提供培训——如非正式研讨会、视频展示、角色扮演。理想的培训应该跟公司业务息息相关，使员工能够更好地识别日常工作中的竞争问题。此外，辨识出可能面临竞争法风险的员工或业务单位也是有效的措施之一，这可能包括：

- 高级管理层；
- 销售和营销人员；
- 负责采购的人员；
- 计划进行潜在收购合并的战略规划人员；
- 与客户或经销商谈判合同的人员；
- 参与定价政策或忠诚度计划/回扣的人员；
- 同时在行业协会担任职位的人员；和
- 与竞争对手有联系的人员。

企业可对以上人员额外提供特定培训。培训记录应当保存，而且管理层须确保培训内容与时俱进。

## 定期评估

即便具备了上述三个要素，企业仍需定期评估有效性，否则 CCP 也未必能成功。评估的重要性不仅在于确保 CCP 适当发挥作用，也在于识别和处理高风险领域。评估应包括以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标准：

- 确保 CCP 紧随竞争法规的最新发展；
- 对销售和采购程序进行正式审查 (定期或突击审查)，检查实际或潜在的违规行为；以及
- 检讨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实际或潜在违规行为的机制，以及采取措施纠正问题和减低重复发生的风险。

评估流程应当尽可能公开，并应作为一项指标来衡量员工的行为是否始终符合 CCP 的规定。





## 新加坡竞争局的宽免计划

07

### 什么是宽免计划？

新加坡竞争局设有宽免计划，适用于申报和提供卡特尔活动证据的申请者。

新加坡竞争局的宽免计划仅为卡特尔协议、协同行动或参与/促进卡特尔之行业协会一员的企业提供。

卡特尔协议是最严重的反竞争协议。此类协议通常保密，因此很难发现。卡特尔成员可能不愿意主动站出并举报其活动。国际经验表明，宽免计划可有效鼓励参与卡特尔活动的企业向新加坡竞争局提供关于卡特尔的信息和证据。

为符合宽免的条件，申请者必须：



i) 主动站出并提供与卡特尔活动相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并全面和持续配合新加坡竞争局，直至因调查产生的任何行动结束；



ii) 从向新加坡竞争局披露开始，避免进一步参与卡特尔，除非新加坡竞争局另有指示；以及



iii) 不是卡特尔的发起者，没有采取措施迫使其他方参与卡特尔。

根据该计划申请者向新加坡竞争局提供信息的及时性、新加坡竞争局已经掌握的证据以及申请者提供信息的完整性，申请者可获得完全或部分减免可能施加的处罚金。

宽免计划申请可以是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初次联系时，申请者可通过电话联系新加坡竞争局法律和执法部门的助理局长或司长。

新加坡竞争局对宽免申请者设有**标记制度**，使之可获得处罚金豁免或高达 100% 的减免。标记可在一定时期内保护申请者在队列中的位置，允许其收集关于卡特尔活动的必要信息，同时保持其在宽免队列中的位置。

如果您的企业属于卡特尔成员之一，尽快向新加坡竞争局申请宽免。即便目前没有关于卡特尔的充分信息或证据，您仍然可以代表企业申请宽免标记。您可以随后收集必要的信息或证据，以支持您的申请。

如果企业满足相关标准而且您是通知新加坡竞争局的首位卡特尔成员，可能被豁免处罚金(如果新加坡竞争局尚未启动调查)，或获得高达 100% 的处罚金减免(如果新加坡竞争局已经启动调查)。





## 宽免升级计划

新加坡竞争局也设有**宽免升级计划**，申请者既配合新加坡竞争局进行卡特尔调查（“第一个卡特尔”），也向新加坡竞争局提供另一个完全不同但其也参与的卡特尔（“第二个卡特尔”）的信息。

本计划下，除了因配合调查第一个卡特尔将获得处罚金豁免或减免，针对其参与的第二个卡特尔，申请者也可能获得处罚金豁免或减免。



为符合资格，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提供的关于第二个市场卡特尔的信息和证据，事实上是与第一个市场卡特尔完全不同的卡特尔

和



- 您的企业第一个主动联系新加坡竞争局，并提供关于第二个市场卡特尔的信息和证据。

如果您的企业满足相关标准，可能获得与第二个市场卡特尔相关的宽免（处罚金豁免或高达100%的减免）。此外，企业仍可因配合对第一个市场卡特尔的调查而得到本该获得的处罚金豁免或减免。





## 宽免申请程序

只有在您向新加坡竞争局提供了真实的身份信息与您掌握的与卡特尔有关的所有证据，或在晚些时候提供了证据清单的时候，您才会被视为宽免的申请者。因为获得的处罚金减免的资格和幅度取决于您是否为第一位提出宽免的申请者，以及新加坡竞争局已经掌握的证据，因此，您应当尽快满足这些要求。

提出宽免申请的四种方式：



您可以在新加坡竞争局网站下载表格，并提交在线表格。但是，在线表格不支持附件。如果您希望提交辅助文件，我们建议您发送电子邮件。



如有辅助文件，下载新加坡竞争局的宽免申请表并将完整的表格和辅助文件发送至 [ccs\\_leniency@ccs.gov.sg](mailto:ccs_leniency@ccs.gov.sg)



您也可以将完整的新加坡竞争局宽免申请表连同辅助文件邮寄至  
**新加坡竞争委员会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45 Maxwell Road, #09-01**  
**The URA Centre,**  
**Singapore 069118**

(请在信封左上角清楚标明“宽免申请”)



当面申请——拨打热线 **1800-325-8282** 进行预约，并要求与法律和执法部助理局长或司长商谈有关宽免事宜。您也可以通过律师事务所联系新加坡竞争局，让他们代表您与新加坡竞争局沟通。

如果我申请宽免，新加坡竞争局是否会对我的身份保密？

新加坡竞争局将在调查过程中尽力对您的身份保密，直至新加坡竞争局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反了《竞争法》第 34 节的禁令。





## 新加坡竞争局的举报 (奖励机制) 计划

10

新加坡竞争局希望群众可以提供关于新加坡境内卡特尔活动的有用信息。如果您知道任何卡特尔活动，并希望提供信息，可写信、发送电邮或拨打新加坡竞争局热线 **1800-325-8282**。如果您希望匿名举报，或对提供信息获得奖励，您的来电将被转接至接受过相关训练的人员。

### 应该何时联系新加坡竞争局

基于以下原因，您应尽早联系新加坡竞争局：

- 新加坡竞争局人员会指导您搜集哪些有用信息；
- 新加坡竞争局人员可提供建议，说明如何降低获取信息的风险；以及
- 哪些与竞争违规相关的最新信息可能会更有用。

但是，您应该在直接或至少间接获得有关卡特尔活动的**内幕信息**时，才联系新加坡竞争局。口传耳闻，如无意间听到的陌生人之间的谈话，不太可能会产生作用。

有用信息的例子包括：

- 参与卡特尔的公司/企业的名称；
- 卡特尔的起源；
- 发生卡特尔的行业；以及
- 证明卡特尔协议、决定或行为的文件或其他信息，如会议记录，文本信息和/或电子邮件等。

新加坡竞争局承诺对您的身份以及可能指向您身份的任何信息严格保密。只有特定的一些新加坡竞争局人员才会知道您的身份，提供信息的流程将尽可能由一名指定人员处理。

在合适情况下，对于提供了有效信息而使新加坡竞争局针对卡特尔成员发出违规决定的信息提供者，将提供奖励金。奖励金将在违规决定发出后一个月内支付。奖励金额最高为SGD120,000，实际数额由新加坡竞争局全权决定。新加坡竞争局也可拒绝接受信息，无需给出任何理由。

寻求奖励金的信息提供者能够得到的准确金额，只有在新加坡竞争局发出违规决定前，评估所提供之信息的价值后才能得知。如卡特尔活动已经在调查中，新加坡竞争局将不会对信息提供者支付任何奖励。





## 新加坡竞争局的通报制度 (指导通知或决定通知)

11

### 寻求新加坡竞争局的指导和决定

企业并无责任向新加坡竞争局告知其协议或行为。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可能会希望知道他们的做法是否违反或可能违反《竞争法》。

在此情况下，获得独立法律意见会很有用。当然，如果情况允许的话，企业也可以：

- 就协议或行为是否可能违反《竞争法》第 34 节 (反竞争协议/行为) 或第 47 节 (滥用支配地位)，向新加坡竞争局寻求**指导**
- 就协议或行为是否可能违反《竞争法》第 34 节 (反竞争协议/行为) 或第 47 节 (滥用支配地位)，寻求新加坡竞争局的**决定**。

向新加坡竞争局寻求指导或决定时，企业须确保这些是当前的协议或行为。由于需要完整评估协议或行为及相关情况，因此对于还没订立的协议或还没发生的行为，新加坡竞争局概不受理。

您可以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新加坡竞争局网站上下载寻求指导的表格。



指导

决定





## 指导与决定：应寻求哪一种帮助？

	指导	决定
<b>结果</b>	指导具有 <b>参考性</b> ，新加坡竞争局会告知企业，从新加坡竞争局的角度来看，其协议或行为 <b>是否可能违反</b> 《竞争法》第 34 节或 47 节禁令。	决定则是 <b>确定性的</b> ，新加坡竞争局会通知企业，从新加坡竞争局的角度来看，协议或行为 <b>是否事实上违反</b> 《竞争法》第 34 节或 47 节禁令。
<b>保密</b>	指导申请通常保密处理。然而，如果需要开展更全面的评估，新加坡竞争局仍可向第三方咨询相关信息。	在作出申请决定后，必须在新加坡竞争局网站上公布申请的非保密性详情摘要，咨询公众意见。
<b>申请成本</b>	初始费用：SGD3,000 后续费用：SGD20,000	初始费用：SGD5,000 后续费用：SGD40,000
<b>时间</b>	如果无需咨询公众意见，则新加坡竞争局发出指导的时间通常较短。	如果需要咨询公众意见，则新加坡竞争局发出决定的时间可能略长。
<b>豁免处罚金</b>	如对于有关第 34 节禁令的案例发出不利的指导或决定，则在新加坡竞争局考虑事项期间，申请者可完全豁免处罚金。企业将获得一段短时间来遵守《竞争法》。对于构成滥用支配地位行为的通知，不可豁免处罚金。	
<b>表格</b>	申请指导或决定时，须填写表格 1 并提交给新加坡竞争局，同时支付规定的初始费用。如新加坡竞争局要求，申请者在提交表格 1 后，还需填写并提交表格 2。可登录新加坡竞争局网站 ( <a href="http://www.ccs.gov.sg">www.ccs.gov.sg</a> , <b>Approach CCS &gt; Apply for a guidance or decision</b> ) 下载申请表寻求指导或决定。	



## 就合并或预期合并通知新加坡竞争局

企业没有义务就合并或预期合并通知新加坡竞争局。但是，如果存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企业合并违反了第 54 条的禁令 (合并严重削弱竞争)，那么新加坡竞争局便可开展调查。如新加坡竞争局开展调查并最终确认“大幅度削弱竞争” (“SLC”) 情形，则可能产生两种后果。第一，新加坡竞争局可要求合并的实体纠正 SLC (例如剥离全部或部分业务)；第二，新加坡竞争局有权对造成 SLC 的合并施加罚金。

有鉴于上述后果，合并方须执行自我评估，确定其合并是否会导致 SLC。但是，如果企业担心合并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SLC，可通知新加坡竞争局，就合并是否已违反或 (在将来生效后) 将违反《竞争法》第 54 条寻求新加坡竞争局的决定。



如为预期合并，在交易仍处于保密期间，通知将不被接受。但是，如果企业希望暂时对合并保密，但仍希望就其合并是否会违反《竞争法》获得新加坡竞争局意见，企业还是可以联系新加坡竞争局，寻求保密意见，但须满足特定条件。



通知合并或预期合并	
制度	自愿制度
保密	在作出申请决定后，必须在新加坡竞争局网站上公布申请的非保密性详情摘要，咨询公众意见。
申请费	1) 涉及在新加坡之中小企业的合并：SGD5,000 2) 若目标企业的营业额或归于被收购资产的营业额 (i) 等于或小于 SGD200,000,000：SGD15,000; (ii) SGD200,000,000 到 SGD600,000,000：SGD50,000; (iii) 高于 SGD600,000,000：SGD100,000.
时间	<p>评估包括“两个阶段”。</p> <p>在第一阶段审查中，在大约 30 个工作日的参考时间段内，新加坡竞争局将评估通知表是否满足填写要求，收取申请费并快速评估文件。对于明显不会在《竞争法》下引起任何竞争问题的拟议合并，新加坡竞争局可就此给出批准决定。</p> <p>如果新加坡竞争局无法在第一阶段审查中作出结论，即无法认定拟议合并不会引起竞争问题，则新加坡竞争局将向申请者提供关键问题的摘要。在申请者完整填写表格 M2 并回复第二阶段信息要求后，新加坡竞争局将继续进行更加详细的评估 (第二阶段审查)。新加坡竞争局尽可能在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阶段。</p>

可登陆新加坡竞争局网站 ([www.ccs.gov.sg](http://www.ccs.gov.sg), [Approach CCS > Notifying a Merger](#)) 了解关于程序和通知表的更多详情。







45 Maxwell Road #09-01  
The URA Centre Singapore 069118  
热线: 1800-325-8282  
海外热线: (65) 6325 8206  
传真: (65) 6224 6929

[www.ccs.gov.sg](http://www.ccs.gov.sg)

